

落實普選須全面貫徹基本法

——紀念基本法頒布25周年系列社評之一

在香港基本法頒布25周年之際，回首來路，展望未來，全面理解、貫徹執行基本法顯得更加重要。新華社昨日發表「國家的意志 香港的基石」的評論員文章，再次表明中央希望香港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落實普選。事實上，在基本法和人大「8·31」決定框架下落實行政長官普選，是香港社會的主流民意、最大共識。立法會議員應理性務實，把握機遇，在普選問題上作出明智正確的選擇，確保香港政制發展在基本法規定的軌道上穩步推進。

香港某些人聲稱，憲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沒有效力，並將基本法的依據訴諸中英聯合聲明，這是企圖通過排斥憲法來達到排斥國家主權、排斥中央管治權的目的。實際上，制定基本法，是中國作為主權國家，依據本國憲法，決定對恢復行使主權後的香港採取什麼管理方式的立法行為。香港基本法與憲法是子法和母法的關係，兩者共同構成香港的憲制基礎。唯有認清這一根本事實，才能自覺維護憲法的權威地位和最高效力，才能切實尊重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基本法作出的「8·31」決定，也才能分辨企圖將香港排除在中國憲法適用範圍之外的險惡用心。

歷史證明，一些偉大城市的輝煌與覆滅，無不與法治的興廢有關。要慎防香港由盛轉衰，最重要的是維護香港法治。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是

法治的最基本要求，也是「一國兩制」賴以成功的基礎。反之，妄圖挑戰憲法和基本法，香港就會紛爭迭起，永無寧日。無論是去年的非法「佔中」行動，還是近期借「反水貨客」暴力侮辱和驅趕內地旅客，乃至一些人公然鼓吹「香港獨立」、「城邦自決」之類的分裂言行，都是妄圖挑戰憲法和基本法。憲法要求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基本法序言也指出，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任何「港獨」言行都違憲違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損害港人福祉。

自香港政改啓動以來，中央領導人一再強調普選必須「依法辦事」，必須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規定，政改不能脫離法治軌道，另搞一套。2017年能否實現行政長官普選，不只是香港民主發展，還關係到香港經濟社會發展的前途。針對近期香港政制發展過程中產生的爭議，國家主席習近平強調，香港政制發展應該從本地實際出發，依法有序進行；應該有利於居民安居樂業，有利於社會繁榮穩定，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香港各界應按照習主席「三個有利於」的要求，從國家根本利益、香港整體利益和市民的福祉出發，廣泛凝聚共識，落實特首普選。

加強檢控違法銷售 維護香港商譽

3名美容院職員以其威嚇性的銷售手法銷售身體護理療程服務，違反《商品說明條例》，其中兩人被判監3個月，1人則判處社會服務令。法庭首次對威嚇性營業行為判處監禁，是要向社會、尤其是向美容業界發出警示信息，表明法庭不會姑息卑劣的經營行為，起阻嚇作用。海關仍需加強宣傳和執法，依法嚴厲打擊無良商戶，規範市場運作，切實維護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

新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於2013年7月19日生效，目的就是禁止不良營商手法，加大保護消費者力度。條例規定商戶在營商過程中，對消費者作出威嚇性的營業行為，包括使用騷擾、威迫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導致消費者作出交易決定，即屬違法。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新法例對消費者權益增添多少保障，關鍵是看具體的落實程度。此案中有關美容從業員對消費者進行「疲勞轟炸」式的推銷，並危言聳聽指不購買相關美容服務便有患癌風險，最終消費者不勝其煩，更因驚慌憂慮而就範。有關的銷售手法明顯違法。

一直為人詬病的美容服務銷售手法，在

新《商品說明條例》生效後一度收斂，但去年故態復萌，相關投訴數字較前年大升8成。今年，單是首兩個月便有89宗同類投訴，多於去年全年的五分之一。涉及不良銷售手法的五大投訴中，屬於「虛假商品說明」的投訴個案最多，緊隨其後的就是「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的投訴。情況顯示，本港美容服務乃至一般商品、服務營銷中，欺騙、誤導以至威嚇性推銷的問題不容忽視。可惜，以往違反商品說明條例者鮮有被判刑，保障消費者的法例如「無牙老虎」。

香港是法治社會，又是國際旅遊購物中心，守法誠信的營商秩序，是香港的生存之道，影響茲事體大。不良銷售行為層出不窮，保障消費者的法例形同虛設，對香港法治和商譽造成嚴重打擊。如今法庭為從嚴處罰無良經營者立下先例，作為主要的執法機構海關今後應以此為依歸，加強檢控，將無良商戶繩之以法。市民也要加強自我保護意識，遭遇威嚇性推銷時，不要輕信銷售員及輕易透露個人資料，受到留難時更應主動報警，或向消委會及海關投訴求助，從多方面增強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新聞刊A9版）

陳弘毅：普選「因地制宜」 基本法「堅定不移」

港政制發展需符特區地位 絕不能以獨立國家角度設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關據鈞）香港政改在反對派的阻撓下障礙重重，連特區政府對政改通過都不表樂觀。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弘毅昨日接受本報訪問時強調，香港作為中國一個特區，需要發展一套符合特區地位的政治制度，絕不能以一個獨立國家的角度來設計普選制度。他認為，無論政改最終是否通過，香港基本法在香港的落實不會有任何改變。

回顧香港基本法自1990年4月4日頒布，到1997年7月1日實施至今，陳弘毅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香港基本法期間曾面對不少挑戰，例如校本條例、公務員減薪等，但經過法院審判後，爭議都得以解決。

反對派「另類詮釋」挑爭議

法律學者陳弘毅指出，目前有部分與香港基本法相關的條文仍然面對挑戰，當中無論是政改或釋法等，爭議都是不同人對香港基本法詮釋的分別。香港反對派在不同議題上，都作出中央認為的「另類詮釋」，包括政改問題。

正確詮釋人大「8·31」決定

「反對派都是受西方民主思想影響，要實現所謂『國際標準』的普選，但（香港）基本法規定的普選是一個有提委會提名，由市民普選的制度。中央政府多次說明，普選要符合特區的憲制地位，還有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等方面的考慮。此外，在『一國兩制』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按照中國憲法，擁有最高權威性，因此香港要根據人大決定來進行。」陳弘毅指出，若市民接受正確詮釋，就應接受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

「無着數」寧否決 短視害市民

陳弘毅並分析指，香港反對派有可能因為認為自己難以找到一個能取得足夠提委會委員支持的參選人，目前政改方案對他們「無好處」，導致他們堅決否決政改方案。他批評，反對派立場短視，沒有想過否決政改方案的後果，不但會令市民失去投票權，特區政府施政困難，受害者同樣是香港市民。

妥協方案：不走西方普選模式

回顧當年香港基本法起草時，陳弘毅提到有關政制的爭辯：「（香港）基本法是妥協的產物，因為當時有一派要求普選，但亦有人認為政制應循序漸進，不適合在1997年後便馬上普選，最後

的妥協方案，就是不走西方普選模式，而是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參選人，由市民投票的普選。」他強調，香港作為「一國兩制」下的中國特區，需要發展一套符合特區地位的政治制度，絕不能以一個獨立國家的角度來設計普選，而最後香港基本法採取中庸之道，在不否定普選之餘，同時加入提名委員會提名的步驟，「在『一國兩制』下，在特區推行普選也不是必然的，正如澳門基本法根本沒有高明會有普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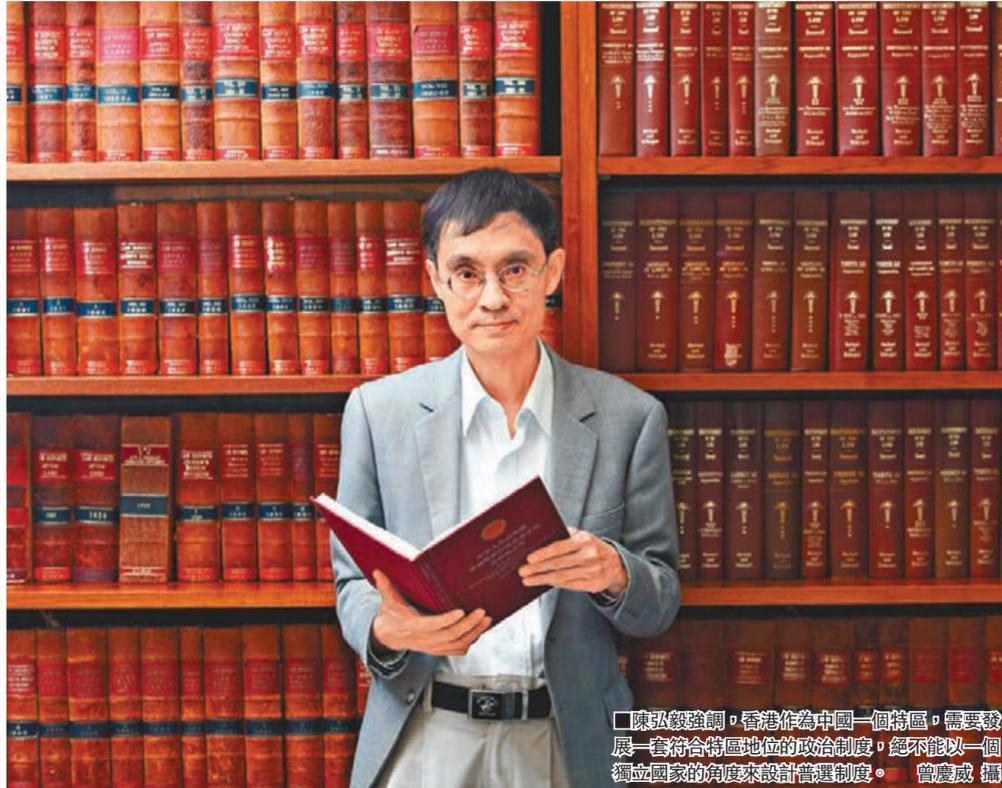
一切變化發展不偏離基本法起草

香港特首產生辦法由400人、800人至1,200人的選舉委員會，發展到市民即將有機會得到普選權，陳弘毅強調，目前要視乎反對派是否願意讓市民投票，通過將於今夏提交立法會表決的普選政改方案。「一切的變化，一切的發展，仍然是基於當年（香港）基本法的起草，沒有任何偏離。」反對派近期不斷拋出「袋住先」就會「袋一世」的歪理，陳弘毅直斥其非。他強調，政改方案在法理上絕對可以在通過後再修改細節，「（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已說明，政制在有需要時可以修改，而修改附件一便要按照『政改五步曲』。」

陳弘毅指出，中央已說明香港的民主進程框架，若香港反對派否決方案，將來他們在立法會又繼續佔三分一以上的議席，那麼最終只會出現「一世都不能袋」的僵局，除非反對派議員將來少於三分一，否則看不到香港將來會有按照「8·31」決定的特首普選。

特區政府「政改三人組」至今都對政改方案通過不表樂觀。陳弘毅表示，無論政改方案最終是否通過，香港基本法的落實不會有任何改變，「中央已表明對香港特區的方針政策，也是（香港）基本法規定的制度會繼續執行，不會變，不需要變，亦從沒有變過。」

他強調，最終落實包括特首以及立法會議席普選，是一個長遠目標，這次政改未能通過也只是暫時未能推前，香港特區政制會繼續維持原有安排。



陳弘毅強調，香港作為中國一個特區，需要發展一套符合特區地位的政治制度，絕不能以一個獨立國家的角度來設計普選制度。 曾慶威攝

人大釋法理據足 反對派應「睇清楚」

香港基本法落實至今近18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多次就香港基本法條款作出解釋。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陳弘毅在訪問中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權力，依法就香港基本法進行解釋，每次都有根有據，理由充分，並在必要時才行使釋法權力，港人尤其是香港反對派應耐心理解每個釋法案例的理據，盲目反對人大釋法並無道理。

源於中國憲法根本制度

陳弘毅在本報訪問中提到，香港特區終審法院在1999年已表明，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有需要時，可依法對香港基本法進行解釋。從中央政府角度來看，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獲授權解釋法律，人大釋法不僅源於香港基本法相關規定，更是中國憲法根本制度。

他指出，中央行使釋法權力並非任意，而是為了香港整體利益，在絕對有需要時，全國人大常委會才會行使釋法權力，例如港人內地子居港權、特首任期、政制發展以致中

央和香港關係等，每次都有充分理據和合理理由。這些釋法案例都有其道理，市民要了解人大釋法，就要深入理解釋法理據。

除了第四次由香港特區終審法院主動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請釋法外，香港反對派每次都反對人大釋法，更稱會破壞香港法治制度。陳弘毅坦言，香港反對派認為只有特區終院提請人大釋法，人大才應該釋法，否則應完全保留普通法制度內香港法院釋法的做法，這顯示香港反對派沒有認清人大釋法的依據。

2004年釋法確立中央政改主導權

陳弘毅特別針對香港反對派最關注的政改問題指出，雖然香港反對派並接受中央在香港政改問題上的主導權，但中央在2004年的一次釋法中，已清楚確立中央在政改過程中的主導權，香港反對派仍然挑戰中央在政改的角色以致人大釋法的做法並無道理。 ■記者 鄭治祖

涉中央特區關係概念須小心

特稿

國務院新聞辦去年發布「一國兩制」白皮書，指出香港少數人過往對香港基本法存在模糊認識和片面理解。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陳弘毅昨日表示，香港基本法中絕大部分條文都不難理解，只有涉及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概念要小心處理。不過，他相信，香港大部分市民都比較理性、務實，都了解到不能只側重「兩制」，也要尊重「一國」。

基本法絕大部分條文不難理解

陳弘毅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香港基本法絕大部分條文其實都不難理解，例如有關維持原有資本主義制度、保障人權、一些經濟政策如低稅率條文等，但背後一些概念，特別是涉及中央與特區關係時，就要小心處理。

他續說，香港基本法整體都沒有爭議性，因

回歸以來很多條文都在法院案例中被援引，只因它是憲制性文件，而一般憲制性文件的寫法和語言都比較抽象、空泛，因此有爭議可以理解。

陳弘毅指出，許多有關香港基本法的爭議都已在法院解釋了，如2000年初的校本條例、公務員減薪爭議等，餘下的因為涉及中央與特區關係，的確難以解決。

港人理性務實 尊重「一國」

被問及是否可透過香港基本法教育解決爭議時，陳弘毅認為這並非教育問題，因即使香港市民看了香港基本法，也未必可以充分了解爭議性如何解決。不過，他表示，大部分市民都比較理性、務實，了解中央觀點和原則都有其合理性，明白「一國兩制」要有平衡，不能只合「兩制」中香港的制度，也要尊重「一國」。

■記者 關據鈞

廿三條立法保障人權自由 符國際標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關據鈞）特區政府於2003年嘗試就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最後無限期押後。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陳弘毅昨日表示，港人當年誤解了二十三條立法會損害香港原有的人權和自由，立法其實是為了保障香港原有法律制度承認的人權和自由，而特區政府當年亦已清楚解釋草案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陳弘毅昨日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港人當年對於二十三條立法有不同理解，很多人以為只要立法，香港市民所享有人權的自由就「大幅倒退」，「呢個絕對係誤解。」

非把內地顛覆分裂罪引港

他指出，特區政府當年已清楚解釋草案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也不是把內地如顛覆或分裂國家的罪行引進香港，香港其實是自己訂出甚麼是顛覆或分裂國家的罪行，有自己一套標準，跟內地刑法明顯不同，故立法本身只想保障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內所承認的人權和自由。

有法界中人「誤導」影響民意

陳弘毅指出，當時反對立法者，主要是反對草案內其中數條，但香港普通市民對此都不太清楚，只因有人反對，而且主要是法律界中人，所以認為整個草案都是針對香港原有的人權和自由。他強調，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主要

針對十分暴力，以至恐怖活動甚至戰爭去推翻中央政府政權或分裂國家，才構成罪行，絕對不會影響日常的遊行、集會及言論自由。他認為，當年缺乏充分討論，特別是在那裏，而特區政府當時希望在7月初通過，時間的確較短，所以很多人反對。對於有人聲稱，若特首普選落實，普選產生的特首就需要就二十三條立法，意味著香港原有的人權屆時會「大大倒退」甚或「消失」，陳弘毅直言這說法是「大大的錯誤」，也不符合當時的草案內容。